关于推荐山东省职业教育

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鲁教职处函〔2019〕21号

各市教育局职教科（处），各高职院校教务处：

按照《山东省教育厅（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）评审评价工作基本规范（暂行）》（鲁教厅办发〔2018〕6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项目评审评价专家库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更好发挥专家指导作用，进一步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，做好职业教育重点项目评审评价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更新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名额

各职业院校（含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高校、教科研机构，下同）中从事职业教育的骨干教师、教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等。国家示范（骨干）高职院校、第一批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单位每校可推荐25人，第二批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单位（含自筹）每校可推荐20人，其他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10人，每校同一专业大类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人。各市推荐限额见附件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高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水平高，熟悉职业教育工作，了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，具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、技术服务研发经验或管理工作经验，在某一领域或多个领域具有较高造诣。

（三）学校及教科研机构推荐人员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行业企业专家应在本行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一般应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获得齐鲁名师、齐鲁名校长和省级及以上“青年技能名师”、“教学名师”称号，或主持省级及以上“教学团队”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高校在线开放课程、专业教学资源库（前5位）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、现代学徒制、品牌专业（群），或主持、参与（前5位）开发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指导方案，或主持、参与（前3位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立项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5位），或获得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奖项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，或指导学生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可优先推荐，并不受专业技术职务限制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评审评价工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高职院校要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根据专家水平，综合考虑专家专业领域，合理统筹安排，对推荐的专家严格把关，确保专家信息填报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请各地、各职业院校认真填写《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19年4月12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邮寄到我处。

联系人：曹辉 王志刚，联系方式：0531-81916538，邮箱：zjc03@shandong.cn；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1214室；邮编：250011。

 附件:1.各市推荐限额

2.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

3.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情况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

2019年4月4日

附件1

各市推荐限额

济南市：55个

青岛市：81个

淄博市：26个

枣庄市：22个

东营市：12个

烟台市：55个

潍坊市：58个

济宁市：38个

泰安市：28个

威海市：24个

日照市：22个

临沂市：48个

德州市：37个

聊城市：35个

滨州市：24个

菏泽市：35个

备注：1.各市推荐限额=拟推荐的600个\*（XX市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/全省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数）；2.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潍坊市可在限额基础上上浮20个。

附件2

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单位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职 称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 |  | E-mail |  |
| 擅长专业领域 |  |
| 主要工作经历 |  |
| 参加专业（学术）组织及任职情况 |  |
|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的成果和重大项目情况 |  |
| 曾获荣誉情况 | 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| 2019年4月 日（章） |

备注：可加页

附件3

山东省职业教育专家推荐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称 | 职务 | 从事专业 | 学历/学位 | 手机号 | 荣誉称号（限1项） | 所属专业大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请用EXCEL表格填写；2.中、高职分别按照教育部2010版、2015版专业目录填写归类，同一专业大类的集中填写；3.高职专家以学校为单位填写报送，中职以市为单位填写报送；4.各地、各校推荐的知名行业企业专家、外省知名专家，不受分配数额限制；5.荣誉称号限填申报者认为最有价值的一项。